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沪知局〔2021〕77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认定上海市第五批中小学知识产权 教育示范学校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本市第五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知局〔2021〕37号），经推荐、申报、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认定上海市延安中学、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四小学、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嘉定分校、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、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、上海民办打一外国语小学等6所学校为上海市第五批

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，示范时间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。

希望各相关区知识产权局、教育局指导和支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切实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取得实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12月17日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